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13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60 人，代表股份 2,021,336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951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8 人，代表股份 551,385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798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《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

件的处置方案，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。

同意 2,020,33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731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2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19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319%；反对 73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951%；弃权 2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7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小洋、李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